

廣州人物傳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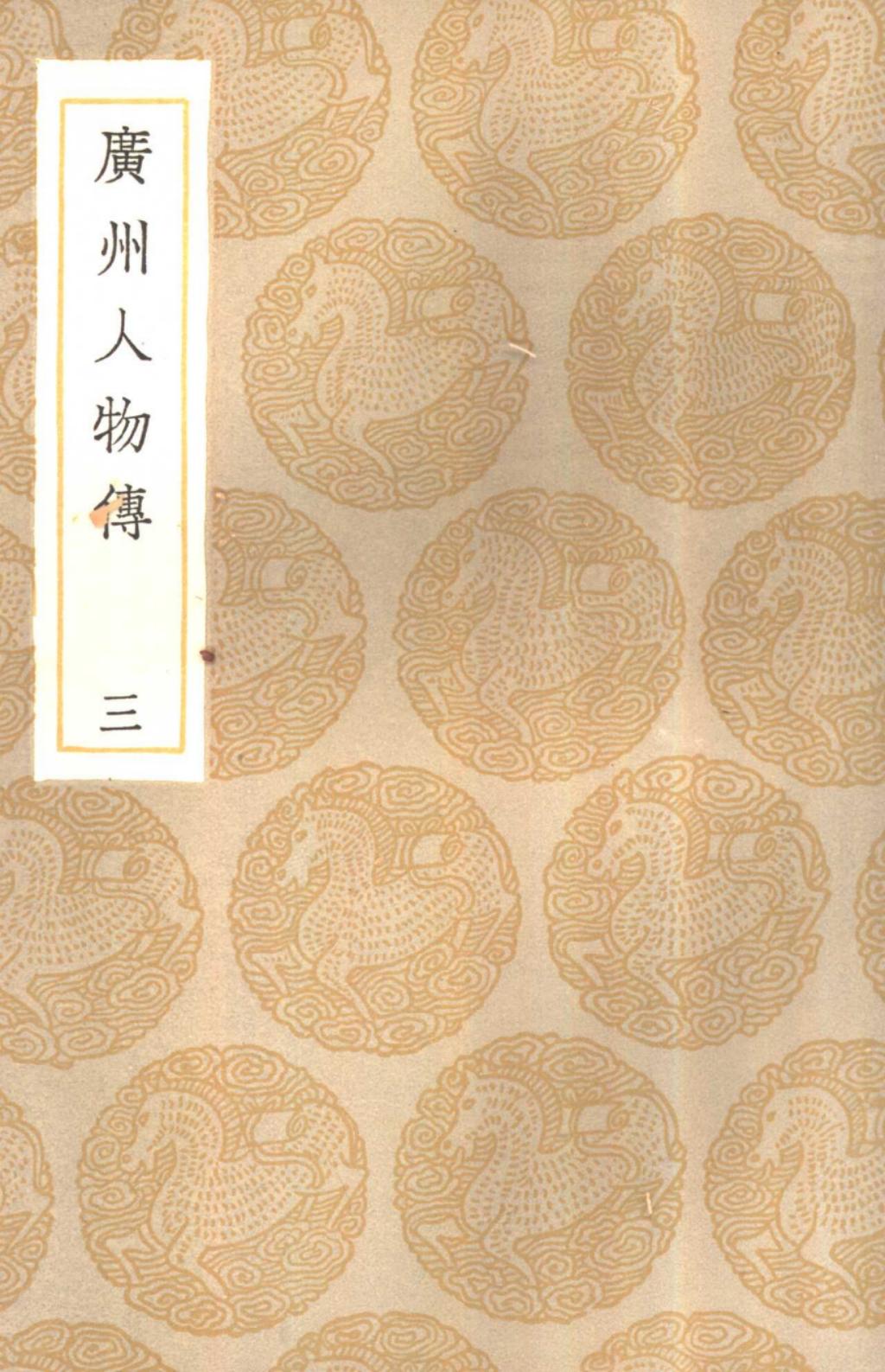


廣州人物傳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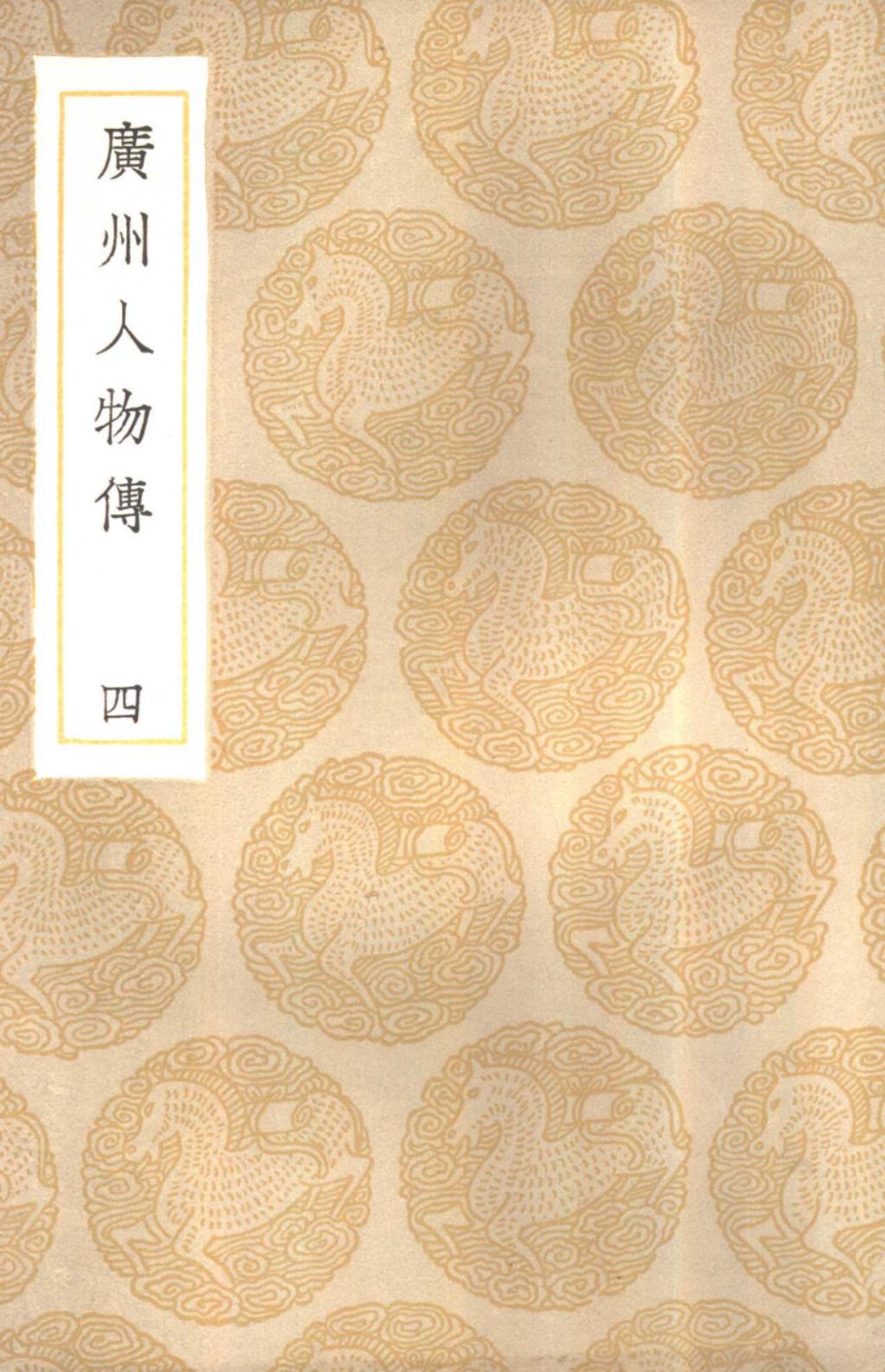
廣州人物傳

三



廣州人物傳

四





廣州人物傳
(一)

黃佐撰



廣州人物傳
(二)

黃佐撰



廣州入牘傳

(三)

黃佐撰



廣州人物傳

(四)

黃佐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D一四八一

嚴

撰者黃佐

發行人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本書校對者楊靜盦)

本館據嶺南遺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廣州人物傳序

傳者史事之一而載筆立言者恆病其難。予嘗求其故有四失焉。去取之不公也。其事誣編次之失倫也。其志隱譏評之無當也。其義舛採摭之弗精也。其詞穢甚矣。傳之未易言也。遷固之書史學之所宗也。穰苴虞卿之述劇孟郭解之論君子猶或非之下此而失其衷難以言信矣。余執此以觀天下之史與夫一州一郡之所志殆未有邃於作者然則鄭惟忠之所問亦豈特在唐世然哉。廣之先賢傳自吳陸胤始近世以來紀錄幾於熄矣。夫廣嶺表名都也。靈秀所鍾發爲雋異衣冠之族聚焉。藝文之籍興焉。如是而使之日淪以泯豈有志者所忍恣邪。太史黃子才伯懼先正之久而湮也乃爲傳以表之。凡二十有四卷。余得而閱之知黃子之精於史也。綜之羣典以輯其逸參之故實以定其訛監前史之得失以辨其微遵名家之義例以肆其指主儒先之緒論以要其歸事核以審矣志詳以章矣義嚴以斷矣詞贍以達矣積之十餘年而篇牘始就其用意不已勤乎。取一州之所記以覽千百載之事若身寓當時見諸先正相與揖讓其間而錙髮無少爽者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德業可考而法也論議可誦而服也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而後賢繼興將亦藉聲光以自壯矣表南海者其在於茲錄乎余與黃子皆史官天下所當爲者未盡於此也而黃子先成此者志厚鄉也蓋嘗論之一谿一壑之水疏而障之其波瀾湍瀨觀非不奇也。

然而所觀者小也。迨乎瀉灔湧然後爲江。導積石然後爲河。薄扶桑。納蓬島。然後爲海。此天下之至奇也。夫史亦猶是也。黃子之志。豈以一州之史爲賢哉。示我以全且大。宜必有藏之名山石室者。而是錄之作。亦河海之濫觴焉耳。嘉靖五年陽月朔賜進士及第翰林院國史修撰儒林郎明山姚淶序。

廣州人物傳序

太史希齋黃子志古聖賢之道博學而精擇間以餘力輯廣州人物傳蓋吾邦自秦漢以來幾二千載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有廣州先賢傳交廣春秋等書皆缺有間矣散見於類書者存十一於千百廣州湟川等志荒脫而不覈正史諸傳叛換而無統黃子蒐遺言繹墜緒泝流而導其歸翦秕而茹其實勒成一家言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發明其用心以警倫俗激頽風予得而讀之蓋深有味其言也嗚呼士君子砥行立名孰不欲施於後世然而不盡然者可不深求其故哉古之賢聖人不見信從於天下其得謗無以異於庸衆人後世庸衆人夸毗以相高標致以相報其得譽乃過古賢聖人然而卒有定論若涇渭異形天淵異位此其故何也蘇子曰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爲嘻盡之矣天者理之主宰也其在人曰心曰性曰道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賢者循理聖者樂天是故道與天同運性與天同體心與天同神其爲名也自與天同久故非天之能植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蹈道而不力謂之天之遊民色取仁而行違謂之天之棄民夫奚恃而久存故非天之能滅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嗚呼吾邦自秦漢以來二千載登名是編者僅若此可不謂天乎前乎此者其天定矣可以俟後之君子矣嗣是而有聞者上達爲賢聖人未可知下流爲庸衆人亦未可知蓋嘗自揆諸天而已矣後之繼黃子而修是書者吾知其多也

廣州人物傳序

二

繼鄉先生而修其德行道藝以成黃子之志者可無致辨於心術之微哉翰林國史修撰後學倫以訓謹序

廣州人物傳凡例

- 一、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無論隱顯皆爲立傳語不云乎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
- 一、編纂之法以史志爲主并旁採諸書語意貫續處稍加筆削傳後必註曰用某書修用某書某書參修者明有據也若闕文疑字則不敢妄自增易
- 一、自漢至元皆繫世代者所以別國朝也卷首諸目皆稱公者尊先哲也傳中不書公而直書名者法史體也
- 一、子孫有世濟其美者皆聯書不別爲目如馬持國子晞驥李用子春叟之類
- 一、行事相類者得附書如李王珪附何昌期之類同邑里而行事無大顯者得附書如邵安石吳藹附黃損之類行事背戾而美惡相形者亦附書如龔澄樞輩附邵廷璵之類
- 一、吳陸胤所譏廣州先賢傳多蒼梧交趾人殊不可曉今皆附書
- 一、德業隆盛者得詳書如崔清獻公者是已張文獻公本韶產嘗寓吾郡故列諸流寓而不詳書
- 一、是編作於正德初故近世諸名公有不及收者況所錄止據諸書見聞所限不無挂一漏萬之失尙俟後日續成之云爾非敢妄有所擇也

一、先哲文字有錄其全篇者有錄其大略者有篇刪其句者有句刪其字者有取其意而易其詞者要

之求詞旨簡明而已。此亦史家舊例也。

一、諸書語涉不經。暨文之不雅馴者。皆芟易之。如前定錄中載黃損事。雖在所錄。然文則非其舊矣。此類是也。

一、史遷歐陽氏作傳。或不主故常。今倣之。如□□傳是其法也。

一、傳後有贊。有不贊者。法五代史例也。

一、舊志多缺略。今皆補之。如廣州志不錄董正、簡克己之類。

一、舊志乖紊殊甚。今皆釐訂之。如羅威、唐頌本漢人也。誤列諸宋末。黃舒晉人也。誤列諸五代。夫先賢傳作於吳。而羅唐已收。南越志作於南朝。而參里山已錄。則其乖紊章章明矣。姑舉此以例其餘。

一、廖冲、古成之皆名賢。舊志誤寘仙釋中。今爲辨正。

一、忠義以下諸傳專錄一節之士。

一、方伎止錄星曆醫卜藝術之士。仙佛則附見之。所以黜神怪也。

一、列女獨立外傳者。以閨闥懿行最易泯沒。是以詳書之。

一、宦者止錄其最賢者三人。餘皆削之所以示勸也。

一、流寓皆收聞人。不計賢否。蓋朝廷用舍於是乎在。所以著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也。

一、作史之法。同傳同卷皆有微意存焉。今倣其例。讀者宜詳之。

廣州人物傳目錄

卷第一

漢徵士董公正

漢太尉諸曹掾鄧公盛

漢督郵徐公徵

漢尚書郎疎公源

漢徵士羅公咸

漢孝廉布山令唐公頤

卷第二

晉廣州大中正王公範

南宋太守鄧公魯

南梁刺史覃公元先

南梁王國常侍廖公冲

南梁刺史馮公融